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4號

原告 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林憲文

張友娣

朱文娟

陳哲文

王鳳蘭

陳振銘

黃琇鈺

江鎮豐

梁漢榕

黃秀蘭

黃永均

江立功

倪通明

周志隆

謝碧新

邱美慧

劉卷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李宜娟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05 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有部 分比例	價額(新臺幣, 元 以下四捨五入)
1	451-2地號土地	73	46,060元	175/10000	58,842元
2	451-7地號土地	148	28,546元	175/10000	73,934元
3	451-8地號土地	121	27,340元	175/10000	57,892元
4	452-2地號土地	21	59,625元	175/10000	21,912元
5	452-32地號土地	36	59,625元	175/10000	37,564元
合計					250,144元